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題述會議已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1. 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鰂魚涌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 進行新興活動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

成員支持開放鰂魚涌體育館主場供個人名義預訂並擴展至可預訂繁忙時段進行新興活動的計劃，但表示現時市民預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進行傳統體育活動的需求甚高，故認為實施該計劃後或會加劇體育設施不足的情況。

康文署表示自 2019 年起推出試驗計劃，開放轄下 6 個體育館主場供市民進行指定的新興運動。試驗計劃情況理想，市民反應正面，對進行傳統運動用場人士影響不大。為進一步推廣試驗計劃，署方將會開放更多合適的體育館主場供市民進行新興運動。

此外，市民可個別聯絡康文署轄下非指定場地進行新興活動，或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以個人名義及先到先得方式預訂指定場地，包括鰂魚涌體育館主場。

康文署續指擴展試驗計劃後，全港將共有 12 個指定體育館主場可供進行新興活動。署方會留意用場情況及適時檢討擴展計劃的成效。

2.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多位成員希望部門優化避雨亭設計以增加避雨效能，並加入特色設計美化避雨亭。此外，成員建議延長北角新都城大廈旁避雨亭上蓋，並增設座椅供長者休息。

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表示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處方會考慮於翻新／興建避雨亭項目中加入更多特色設計元素及加強於惡劣天氣時的擋雨效能。

民政處亦計劃於北角新都城大廈旁避雨亭進行改善工程，以增加避雨上蓋的覆蓋範圍，但由於該避雨亭路面下面有一條大型雨水渠，故現時避雨亭是依靠底部混凝土結構的重量固定於地面。為免影響避雨亭的穩定性，處方不可隨意改變混凝土結構的大小以騰出空間增設座椅。

3. 建議優化東大街旅遊資源，共建東區高質量旅遊熱點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4/2024 號)

多位成員希望部門在行人路路磚、欄杆及道路標誌的設計加入東區特色文化元素，例如漁民及廟宇文化，並讓委員會參閱初步設計圖。另有成員表示東大街現時已有路面損毀，認為第三季才開始重鋪道路工程未免太遲，希望部門提早進行工程。

路政署表示由於東大街是單程路，署方需在開展改善工程前與不同部門及商戶溝通以作出各方同意的交通安排，因此最快 2025 年第三季才可開展相關工程。此外，署方會配合運輸署跟進有關安裝美觀欄杆及加設道路標示等建議。

4. 建議東區民政事務處統籌政府場地用以租借給東區法團 召開業主大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5/2024 號)

多位成員建議由民政處統籌及製作綜合資訊表，包括場地預訂方法及可容納人數，並希望民政處與教育局溝通，開放學校設施讓大廈法團舉行會議。此外，成員詢問康文署活動室的椅子數量及可容納人數。

民政處表示民政處的《租用東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及設備指南》中訂有機制，讓法團／業主委員會（業委會）每年優先租用設施一次以舉行業主大會，法團須於約 3 至 4 個月前提出申請。一般而言，法團／業委會每 12 至 15 個月須召開一次業主周年大會，故應能預計租用場地的日期，並透過上述優先租用機制租用設施。此外，法團／業委會如接獲大維修命令，亦可在招標期間事先透過上述機制優先租用設施。根據 2023 及 2024 年的紀錄，分別有 18 及 19 個法團／業委會成功透過上述優先租用機制租用設施。處方希望上述優先租用機制可緩解東區法團／業委

會對會議場地的需求。

康文署表示多用途壁球室及活動室面積約 60 至 200 平方米不等，所提供的空間及座椅預計可容納中小型法團召開業主大會。

5. 建議在東區的公共屋邨安裝光感應器以開啟邨內公眾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6/2024 號)

多位成員建議分階段安裝光感應器以改善照明系統，保障居民的安全。

房屋署表示在極端天氣的情況下，公共屋邨職員可使用手動掣(By-pass)開啟屋邨內的公眾燈以即時加強邨內照明。屋邨辦事處亦會因應屋邨的實際情況調較時間掣設定，以適時啟動照明系統。由於現時有部分公共屋邨的照明系統使用多年前已鋪設的燈組線路及管道，故安裝光感應器需視乎實際情況，但署方仍會以便民方向繼續研究安裝光感應器的可行性。

6. 關注連接英皇道與康澤花園的扶手電梯頻繁故障事宜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7/2024 號)

成員詢問部門有否改善措施以避免扶手電梯因雨水及行人誤按緊急按鈕而停止運作，以及詢問有否零件老化及保養問題。

機電工程署表示該條扶手電梯只有一次故障是因零件遭水弄濕而導致，並非經常發生，但署方仍會提醒承辦商多加留意。此外，署方會定期為扶手電梯更換零件，亦會提醒承辦商為零件作預防性更換，保持扶手電梯運作暢順。

緊急按鈕有防止誤觸的設計，但由於是保護裝置，位置不可過於隱蔽，以便電梯使用者在有需要時使用。署方亦會與承辦商討論可否在符合法定規定下物色設計更佳的緊急按鈕，並提醒承辦商在扶手電梯故障時盡快到達現場恢復電梯運作。